

# 2025 年博爱县金城乡南里村新建农业 服务暨农业仓储项目（一期）合同

甲方：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南里村新建农业服务暨农业仓储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金城乡南里村

工程内容：新建农业服务中心一座，两层，总长 70 米，宽 10 米，高 8 米，1450 平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 天，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价款的 1%。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保证水、电、路畅通无阻，施工纠纷协调。甲方不定期对工程进行工期、质量监督，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整改。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需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须保证工程税金在金城乡辖区缴付。

3、项目竣工后，乙方要在项目实施地安装永久项目公示公告牌，公示公告牌样板由甲方决定。

#### 五、合同价款：

小写：1342581.79 元

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

#### 六、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质量相关规定；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工程量清单逐项进行验收。

#### 七、工程验收方式和时间要求

工程验收方式：博爱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公司联合监理公司、项目所在乡镇乡村振兴办及项目所在村进行验收，四方意见统一并签字盖章后验收结束。

时间要求：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方可申请验收。

#### 八、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的农民工保证金担保，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担保方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和拖欠农



民工工资问题该担保自动作废或退还。

2、工程开工，土方开挖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完工后支付 75%，竣工后经县财政局或审计局决算，付至工程决算价款的 100%。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协商处理。

2、如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1、乙方向甲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指派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建设。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保存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丁海松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20011



# 2025 年博爱县金城乡南里村新建农业 服务暨农业仓储项目（一期）补充协议

甲方：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博爱县金城乡南里村新建农业服务暨农业仓储项目（一期），由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伍佰捌拾壹元柒角玖分（¥1342581.79 元）。现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签署以下补充协议：

1、公司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发包方甲按照工程进度，依据甲与乙的结算单，将工程款转入公司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原银行博爱支行，账号：410853010180035403。

2、项目工程质量由乙负责，出现质量问题，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更换、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应同时赔偿甲方最高比例的违约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8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